

关于开展“建强组织体系、加强支部建设”专项行动的意见

区委各直属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落实全国、省市区组织工作会议部署，以中央巡视江苏和南京反馈意见整改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强基层组织体系，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支部真正严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在全区组织开展“建强组织体系、加强支部建设”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双强行动”），制定如下意见。

一、明确“双强行动”的指导思想

开展“双强行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国、省市区组织工作会议部署，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抓两头带中间、抓基础补短板、抓整改重实效、抓规范上水平，针对性解决党支部虚化、弱化、边缘化的问题，整体提升基层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江宁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明确“双强行动”的方法步骤

按照“一年对标强基础、两年提质见实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思路，结合党组织星级评定，扎实推进党支部组织设置、

阵地建设、活动开展、品牌创设等方面的建设。

2019 年，对照党支部“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建设要求，进行对标补差，夯实工作基础，使党支部工作严起来，基本发挥新时代党支部的职责作用。

2020 年，强化提质扩面，加强动态管理，创新活动方式，使落实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成为支部自觉行动，更好地发挥支部主体作用，使党支部工作活起来，有效发挥新时代党支部的职责作用。

2021 年，全面巩固成效，提升整体质量，创新方法机制，打造特色品牌，切实增强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使党支部工作强起来，全面发挥新时代党支部的职责作用。

三、明确“双强行动”的主要内容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严格落实党章、准则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对党支部建设的要求，从“标准化、规范化、经常化、特色化”四个方面着力，加强党支部建设。

（一）推动组织设置标准化

1、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就近就便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2、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3、对因党员人数或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一般由支部报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4、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人数应不少于3人。

5、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由3-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

6、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其中，村和社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

7、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如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从严把关，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8、支部委员会建立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总结、有提高。

9、支部委员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程序规范。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

10、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二）推动阵地建设规范化

1、健全党支部工作责任制，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全

体党员述职，接受党员评议。

2、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公有或专属的党支部活动阵地，村（社区）党组织统一建设党群服务中心。

3、突出政治功能，在党员活动室内突出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党徽，选取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支部组织机构和职责、远程教育站点规范建设等上墙。

4、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 1500 平方米，城乡社区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总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购买、置换、改（扩）建和整合共享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国家级开发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不少于 400 平方米，省级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站）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他各类开发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党群工作站）一般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机关党建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区级机关按每名党员 600 元标准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定额中统筹安排，按实列支；国有企业党建经费，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党员人均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提供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两新”组织党组织每年可单独申请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非公企业党组织按照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标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三）推动活动开展经常化

1、切实做到“十个刚性落实”，即：（1）刚性落实党支部“8+X”制度体系，“8”是指“三会一课”、统一活动日、组织生

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党员记实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发展党员工作等 8 项基本工作制度，“X”是根据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实际，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远程教育固定学习日、在职党员进社区、流动党员“双向共管”、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党员公开承诺等制度。（2）刚性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是指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一次，确保“三会一课”常态长效开展。（3）刚性落实统一活动日制度是指每月第一周的星期五为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4）刚性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是指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5）刚性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指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6）刚性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指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并按要求在支部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委（党组）书记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支部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如实记载。连续半年未参加组织生活的，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7）刚性落实党员活动日和远程教育固定学习日是指每月 10 日党支部开展党员活动和远程教育固定学习。（8）刚性落实党员定期汇报和

谈心谈话制度是指每年支部委员之间、支委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9）刚性落实江宁区发展党员八项制度，坚持党员标准，规范党员发展流程。（10）刚性落实党费收缴制度，每名党员主动逐月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2、抓实“4+X”主题党日活动制度，采取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结合的模式，抓好支部组织生活。在活动日当天进行缴纳党费、通报重大党务事项、诵读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观看远教片等4项基本内容。X为各支部自选项目，鼓励基层党支部围绕活动主题自行设置，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3、党员参加党日活动要求佩戴党徽、系统签到（江宁党建e家系统），并在党员活动证上进行登记，如不能参加的，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4、有效运用党建示范点、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等载体，广泛开展互看互比、现场教学等活动，增强组织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凝聚力。

（四）推动品牌创设特色化

1、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评选“支部书记工作室”等活动，推动已达标党支部创出品牌特色，努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党支部先进典型，年底统一由区委组织部予以表彰授牌，着力形成“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2、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先进党支部”、评选“支部书记

工作室”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有序推进。

3、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对品牌创设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推动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四、强化“双强行动”的组织领导

1、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组织要把开展党支部建设“双强行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统筹谋划，严抓落实。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责任，定期研究调度，细化工作方案，分类组织实施，加强业务指导。

2、强化督查指导。把推进“双强行动”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专项督查、巡回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党支部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其落实情况作为全区年底考核以及党组织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效果不好的及时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督查抽查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严肃追责。

3、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积极发挥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工作综述等形式，及时宣传“双强行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每年年底前，各单位总结上报特色做法，区委组织部将对形式新颖、成效突出的党支部进行

重点推介，并组织现场观摩。联系人：缪羽，联系电话52283901；邮箱 jndjk@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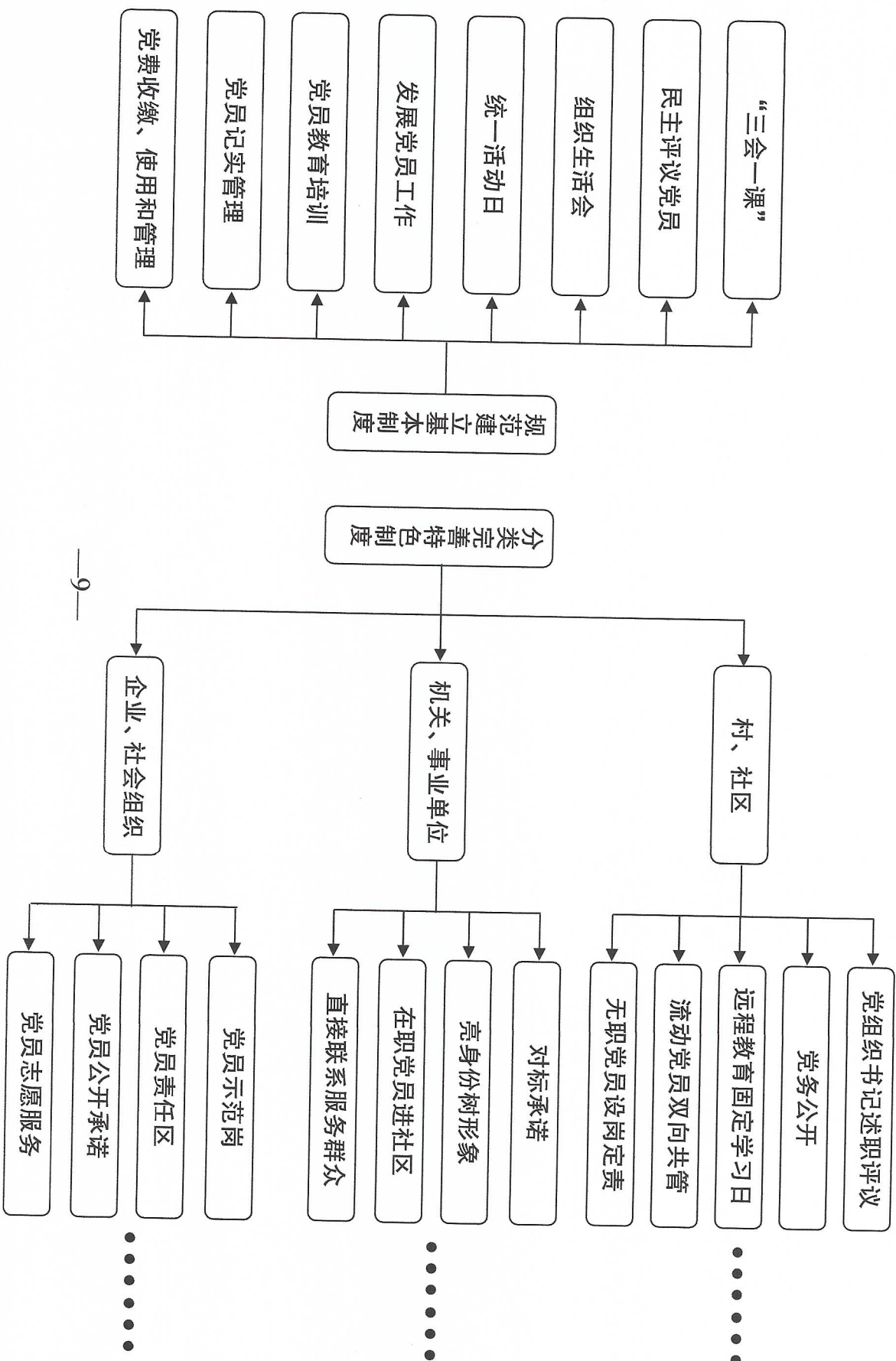
- 附件：1、党支部工作“8+X”制度体系
- 2、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 3、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流程图
 - 4、召开党小组会流程图
 - 5、召开党课流程图
 - 6、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流程图
 - 7、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 8、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 9、“4+X”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 10、缴纳党费示意图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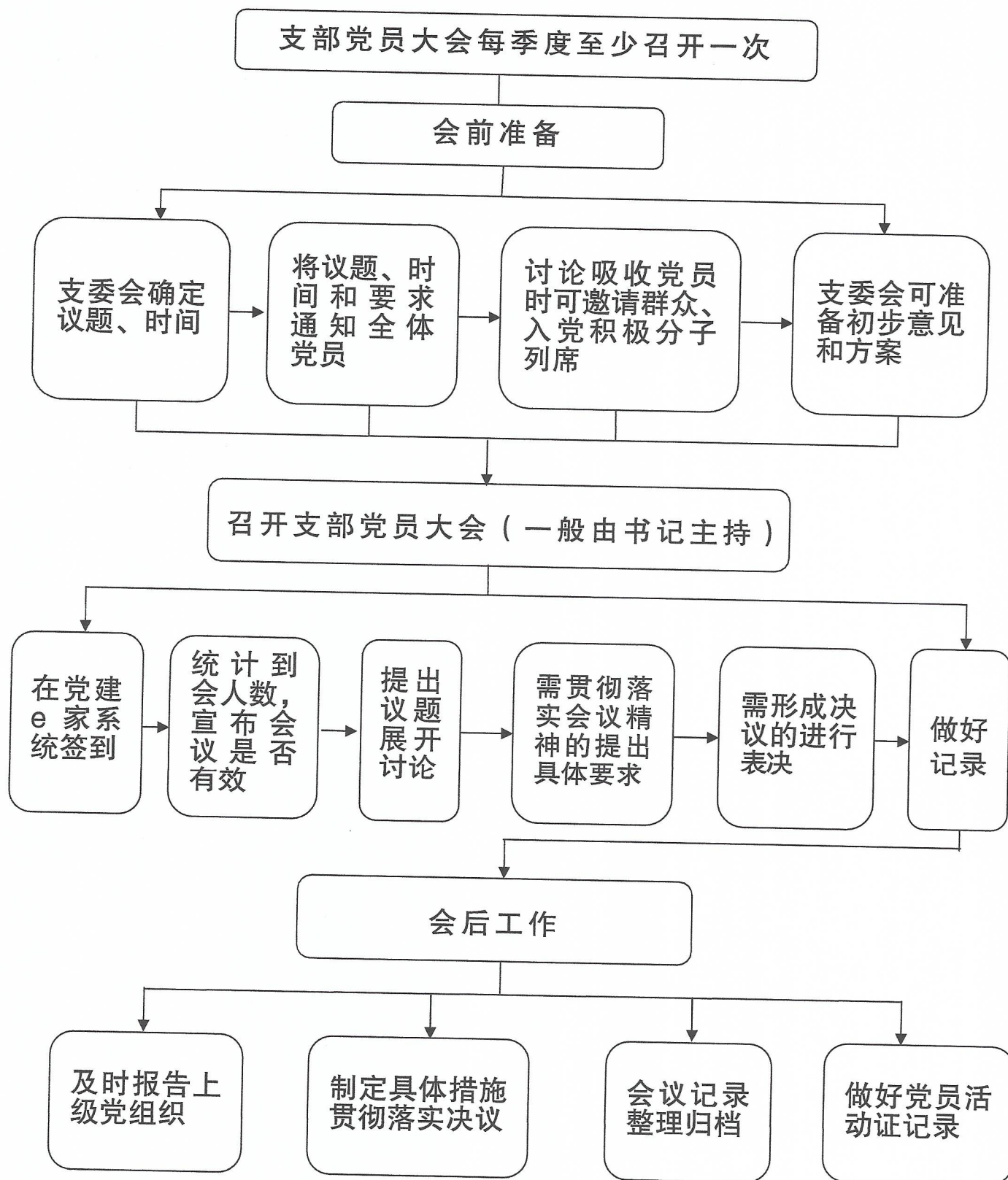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党支部工作“8+X”制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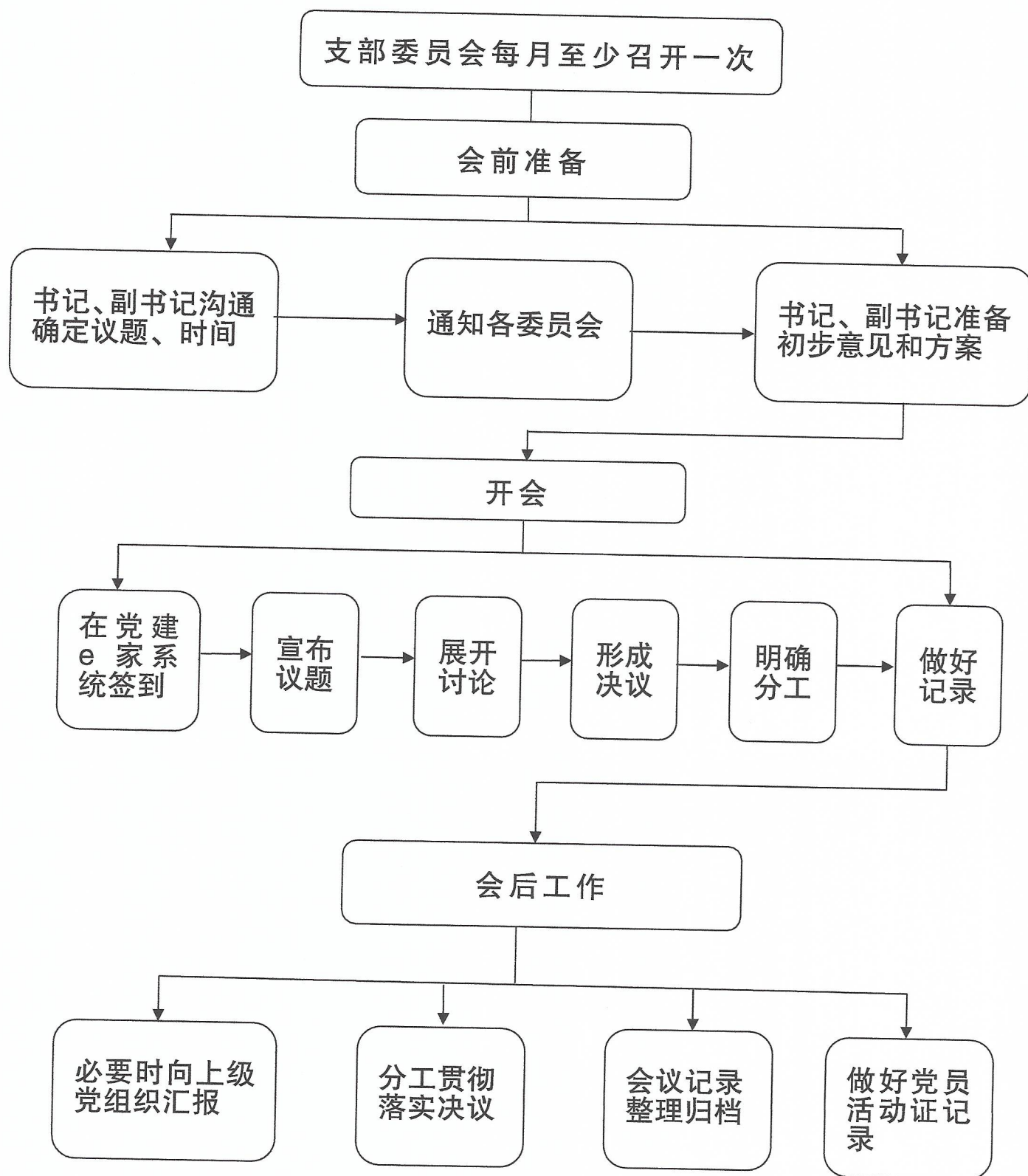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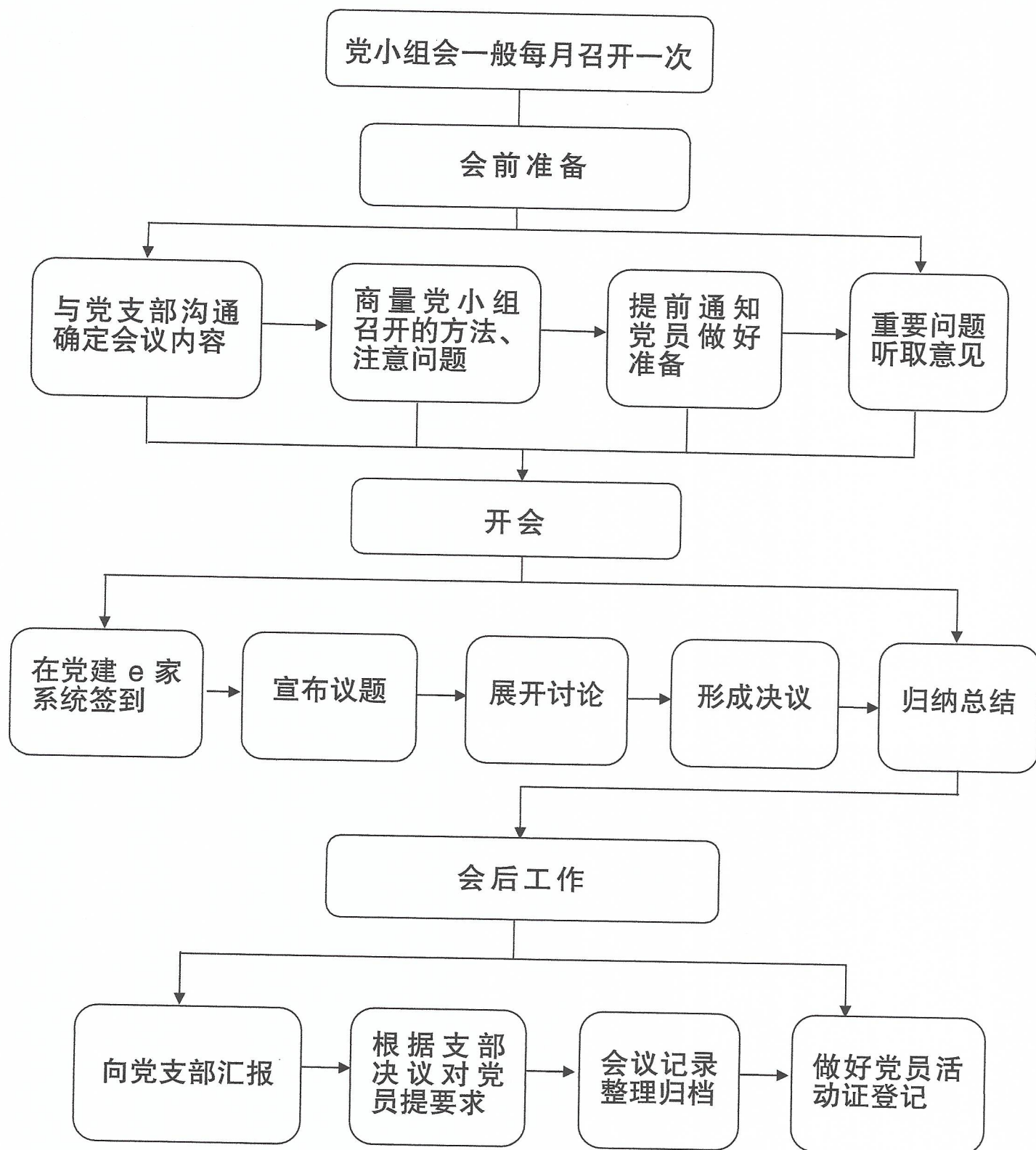
附件 3:

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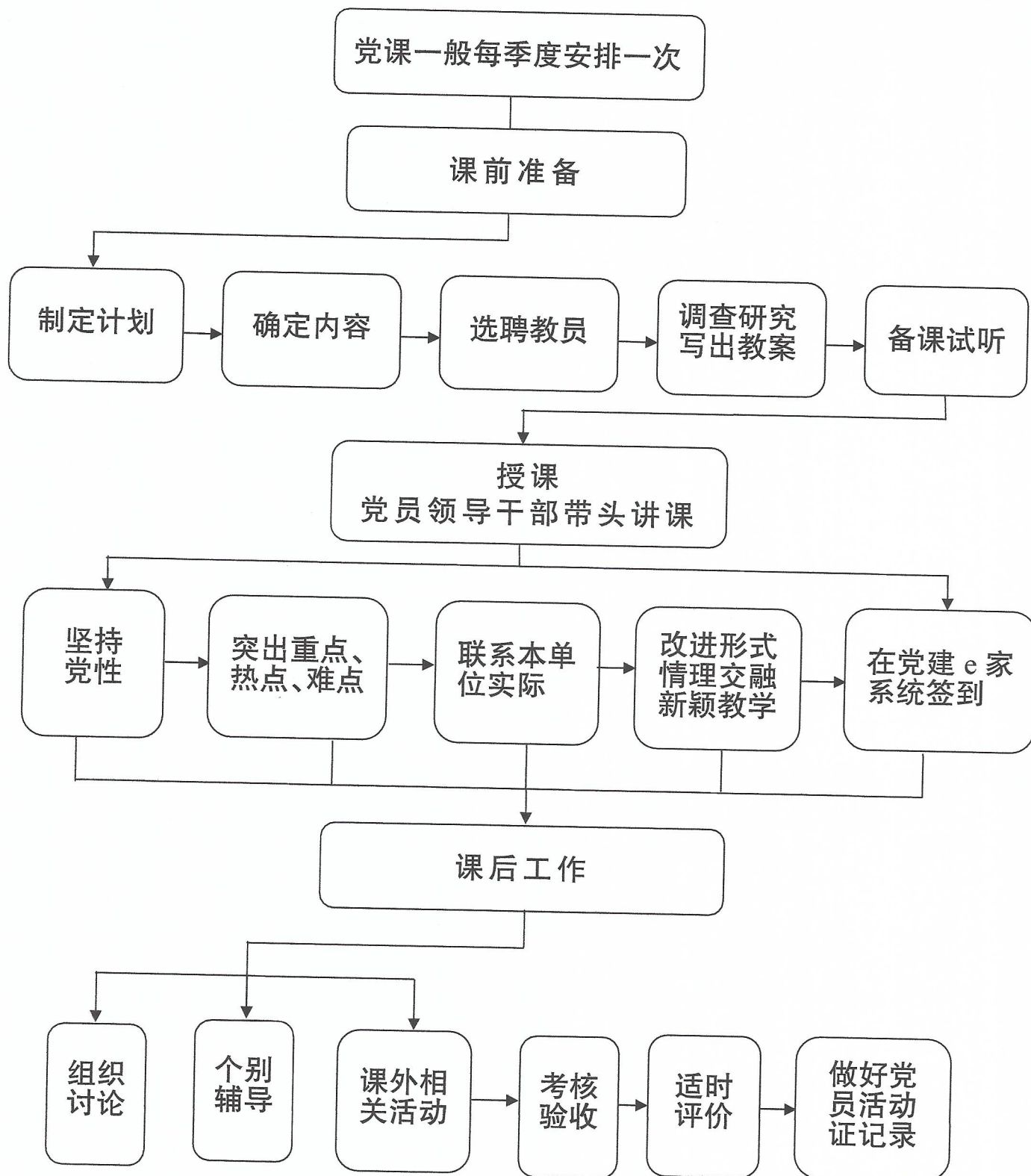
附件 4:

召开党小组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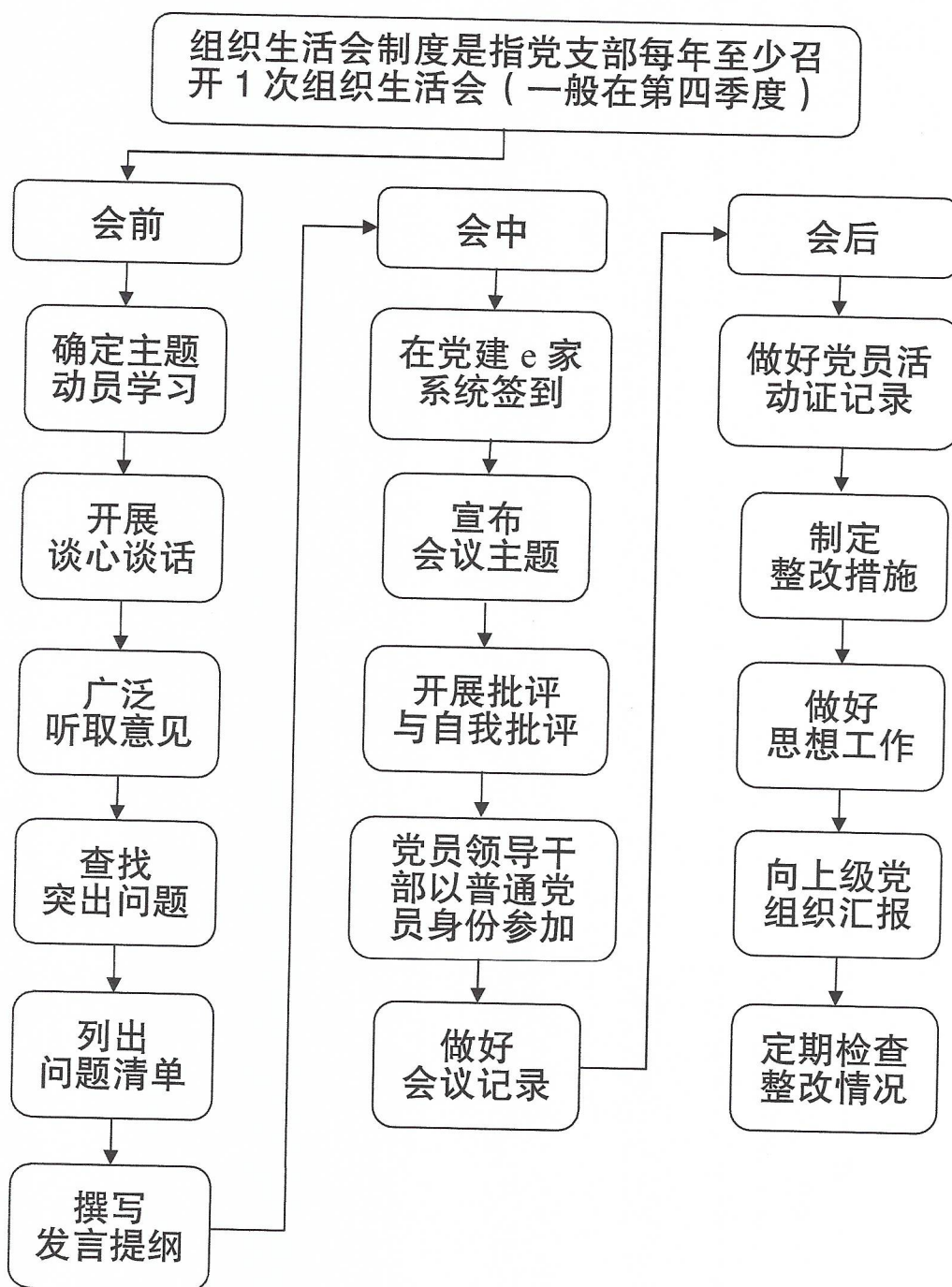
附件 5:

召开党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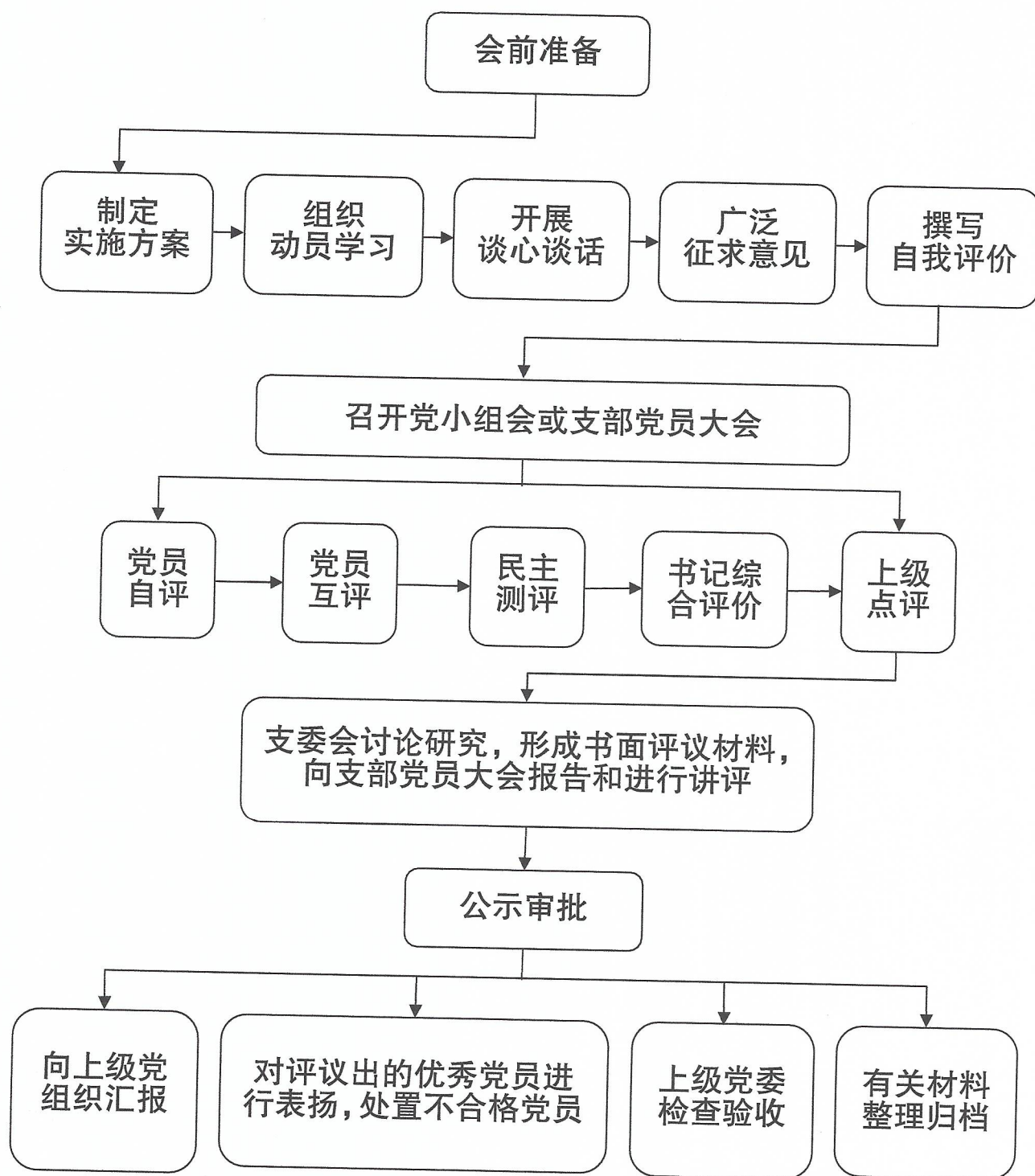
附件 6: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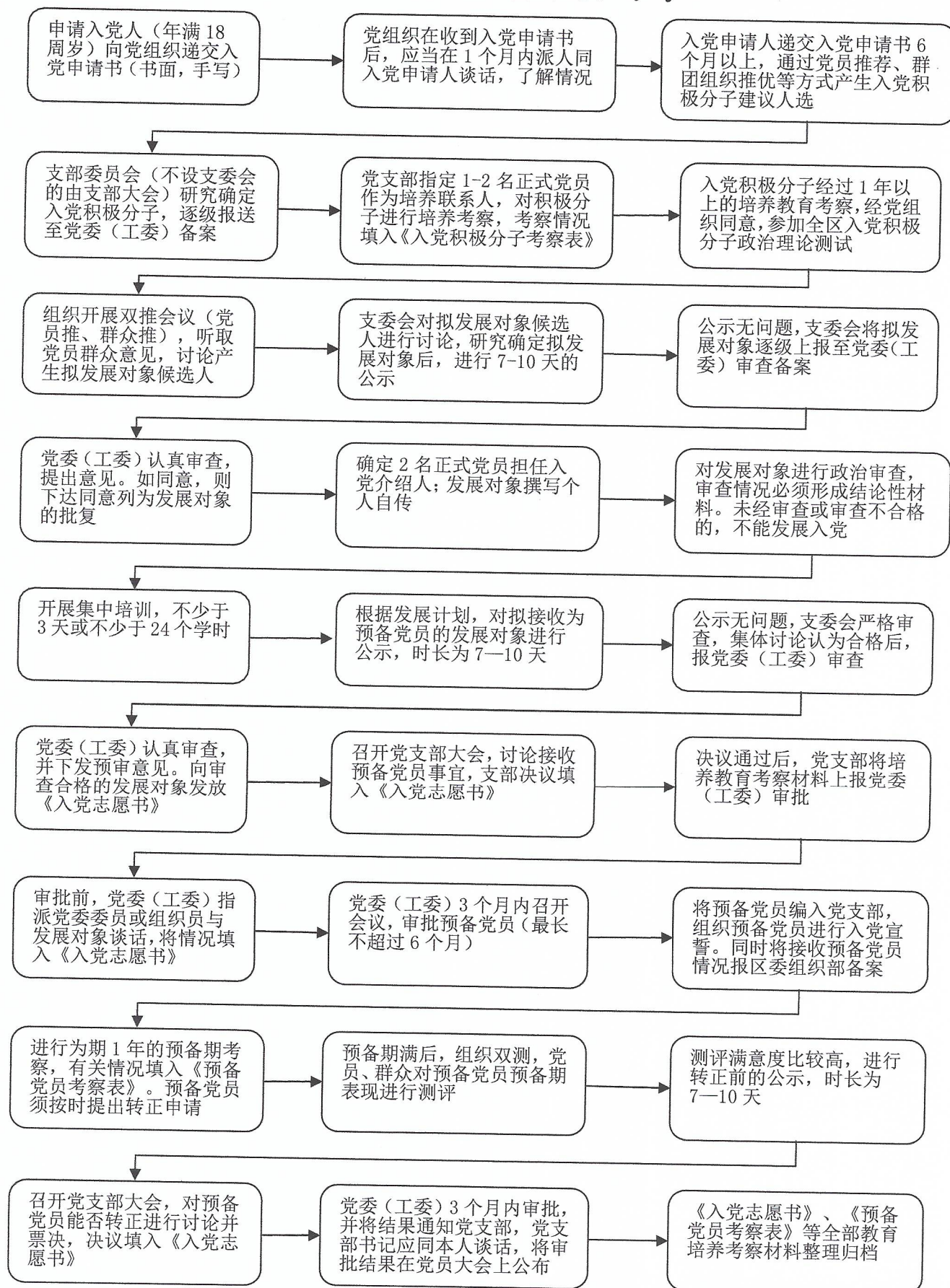
附件 7:

民主评议党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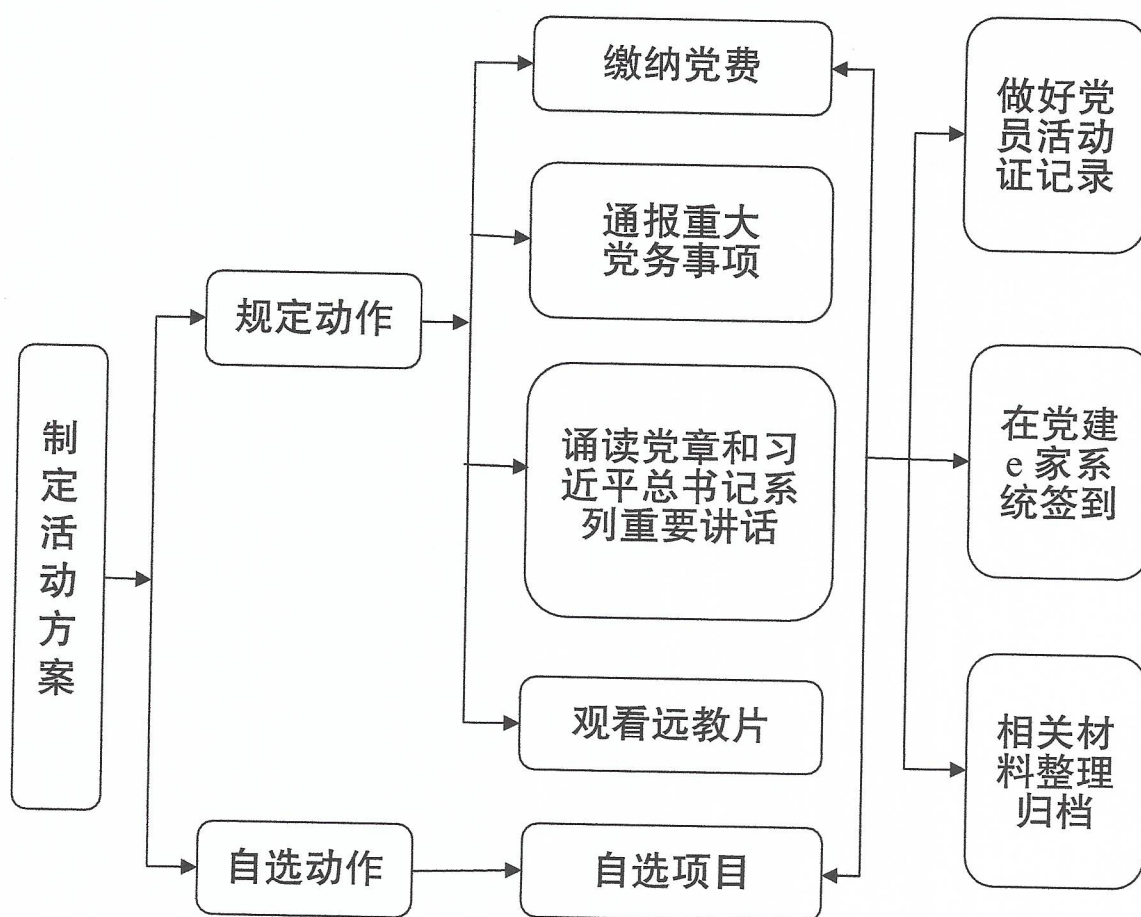
附件 8: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附件 9:

“4+X”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附件 10:

缴纳党费示意图

